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08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户青 ，作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本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户青

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发　　公告编号：2024-009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曹文荟 ，作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本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曹文荟

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0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之一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 1 月 12 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甲方”）与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乙方”）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79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以 24.65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 586,507,803.00 元。上述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将分别持有公司 6.74%、9.52%、9.19%、5.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68%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新动能基金将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

2、本公告中股份比例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与新动能基金通知，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79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领汇基石与新动能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领汇基石拟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793,4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以 24.65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动能基金，总金额为 586,507,803.00 元。

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领汇基石与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泰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将分别持有公司 6.74%、9.52%、9.19%、5.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0.68%的股份；新动能基金持有公司 5.20%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54,643,674	11.94%	–	23,793,420	30,850,254	6.74%
领驰基石		43,552,963	9.52%	–	–	43,552,963	9.52%
领泰基石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华盈基金		23,913,116	5.23%	–	–	23,913,116	5.23%
控股股东合计		164,166,199	35.88%	–	23,793,420	140,372,779	30.68%
新动能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	–	23,793,420	–	23,793,420	5.20%

三、协议转让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基本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 3 楼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3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维）
认缴出资额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6Q8R5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	4.54%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	3.9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江苏淮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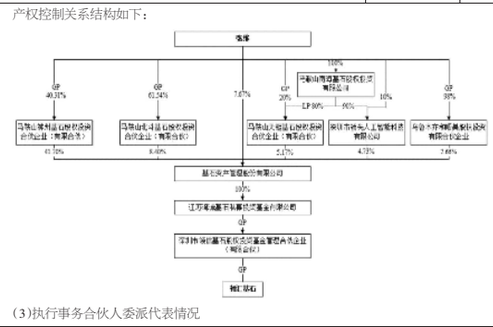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维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2、受让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313-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WW5AW1T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58 年 7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 530 大厦 A317 号
联系电话	0510-85227569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无锡新投金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82.50%
有限合伙人	无锡市云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合计		600,000	100.00%

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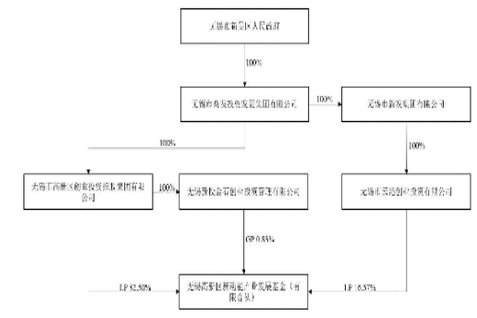

（3）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曹曦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23,793,420 股已发行的流通股股份（截至签署日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2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份，包括该股份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甲方承诺上述股份不在限售期内，且未设定任何留置权、质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二）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以下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1）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标的公司每股收盘价格的 80%为基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4.65 元/股（以下简称“每股单价”）；

（2）股份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86,507,803.00 元。

2、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将由乙方以人民币按照如下约定分期支付：

（1）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十五（15）个交易日内向甲方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20%（即 RMB117,301,560.60 元，以下简称“首期转让价款”）；

（2）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在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交割条件（定义如下）全部以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或被乙方豁免的前提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日”）后一（1）个自然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其应当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80%（即 RMB469,206,242.40 元）。

3、经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过户日期间内，若标的公司以累积未分配利润派发股票红利、以资本公积金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拆分股票、配股或标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从而导致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增加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进行增加，在该等情况下，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保持不变。

（三）标的股份转让的交割条件

除非乙方作出书面豁免（为免疑义，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对下列交割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予以书面豁免，经乙方书面豁免的先决条件自动转为甲方的后续义务和承诺，甲方应按照乙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全面、妥善地履行完毕），乙方履行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交割条件（以下简称“交割条件”）已全部以令乙方满意的方式得到满足为前提（下列先决条件经乙方书面确认全部得到满足或经乙方书面豁免之日为“交割日”）；

（1）乙方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财务、业务和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各相关方已顺利完成交易文件的签署，包括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乙方要求签署的其他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并且该等文件的签署和交付已取得相关方内部有权机关的批准和/或授权（若有），特别地，乙方已完成国有资产投资所需的所有审批手续；

（3）甲方已作出有关同意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和批准交易文件所拟交易的内部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投委会决议等；

（4）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事项以及交易文件的签署和履行已获得所有必须的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批准、授权、同意或者豁免，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

（6）甲方在本协议第四条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并且履行了交易文件规定的应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事项，不存在触发交易文件违约责任的情形；

（7）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财务、技术和经营会或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

（8）甲方已就本次交易向乙方出具确认上述交割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四）交割

双方应于交割日后立即开展交割手续并于交割日后三十（3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完成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相关手续（双方确认，因非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标的股份无法完成过户的则该等时间做以相应顺延，下同），具体如下：

（1）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前置确认程序及过户登记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并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

（2）乙方将积极配合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签署的必要文件，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交割日后十（10）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确认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3）在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应由其签署和提供的必要文件的前提下，甲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十（1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在该等申请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应经乙方事先书面确认。

（五）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需双方配合准备申报材料、盖章等事宜，双方应当合理地积极配合，不得拖延，反之由此造成他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3、除双方另有约定，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在本协议项下交割日起三十（30）个交易日内或者双方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如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0.0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要求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 0.05%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三十（30）个交易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因任何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完成过户登记至乙方之手续，则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过户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个（15）交易日内无条件向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首期转让价款，否则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标准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此外，每延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首期转让价款 0.03%的违约金，该等权利的行使不影响乙方主张本协议项下其他违约责任。

五、其他

1、本次转让价格为 24.65 元/股，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80%。

2、本次权益变动是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动能基金将成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5、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次领汇基石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规定中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条件。

6、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7、交易各方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8、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2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 万至 11,0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6.69%至 321.70%	2,608.51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 万元至 4,5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88%至 86.86%	2,408.2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37 元/股至 0.1426 元/股	0.0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主责主业，提前谋划、加强部署，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时调整销售策略，主营产品大包装番茄酱销售价格始终保持高位。2023 年全年主营产品销量同比略有下降，但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提高约 25%，导致产品销售毛利有所增长，此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增加约 4000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